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编制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和市容街景、环卫设施建设、户外广告、夜景亮化专项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组织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五）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拟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标准，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六）指导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城乡垃圾分

类和治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乡镇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设、管理和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八）负责编制市区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经费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负责市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县区以及市相关部门等所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十）参与市区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内容的项目论证。参与涉及市容和户外广告管理的项目和设施的论证和竣工验收，参与涉及环境卫生管理的项目和设施的论证和竣工验收。

（十一）负责国家、省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城市管理创优创建活动、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实施和指导。

（十二）会同市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性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环境保护方案，并负责涉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保障工作落实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指导、督促县区开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实施和推进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及市相关部门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

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人事教育处、市容和户外广告管理处（创建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管处、督查处、案件审理处（信访接待处）、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级、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连云港市工程渣土管理处。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深刻学习领会市委全会精神，重点围绕“八大突破”，把创文工作作为贯穿全年的中心任务，精细铸造“四大工程”，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工作实效突出。

（一）围绕创文中心，精细铸造市容品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精细制定了《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配套印发了“清靓城市行动”、背街小巷治理、校园周边和农贸市场环境整治等近20个附属方案，组织开展2个创建活动、11项专项整治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结果应用，持续实施长效管理月考核，反馈、交办、整改市容管理、环境

卫生类问题881个，系统推进城区主次干道、窗口地段、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和社区小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逐步清理建成区31个农贸市场“五乱”现象。全面取消楼顶广告、标识标牌，精细打造10条文明店招示范路。整改、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店招店牌902块，整治大型单立柱、楼顶广告、围挡广告、墙体广告、灯箱等各类违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5614个、店字招牌2637块。致力打造文明示范标杆，过细打磨13条市级城市管理示范路、8个示范社区。清理乱张贴小广告约8000余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4800处、乱堆放160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3万辆次，非机动车划线4公里。认真履行副河长单位职责。每周徒步巡河，发现问题、现场交办，逐项清理、逐点复核，通过阶段性整治，督促整改“两违”55处，累计清理垃圾200多吨，河道两岸“两违三乱”治理成效明显。扎实推进沿街亮化、立面整治。完成了人民路提升工程立面出新设计方案并经市政府审核通过，现已改造楼体立面11栋、正在施工20栋；指导督促各区、功能板块亮化工作推进，完成了中山路、云和路、海棠路、黄海路、碧桂园、嘉汇城、吾悦广场等亮化项目。扎实有效落实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无违建街道（乡镇）”创建工作，全市累计拆除违法建设3557处、101.54万平方米。

（二）狠抓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工程。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着力强化日常执法管理力度，狠抓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加大道路扬尘管控，规范渣土运输管理。全力助攻“蓝天保卫战”。

办结市攻坚指挥部派发的问题线索112条,完成省大气污染治理驻点督察组交办3批次15个问题整改工作;落实道路深度保洁,加密日常监管执法,加大露天烧烤、焚烧管控,强化建筑工地源头治理。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今年以来,新建成垃圾分类小区273个,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强制分类242家,车站、广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各县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全部启动。当前,全市已基本建立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全链条收运处理体系;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覆盖率超过60%,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超过55%。全力推动封场工程和新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钓鱼山垃圾填埋场,累计完成了封场工程主要工序的招标工作,场内累计产生垃圾堆体转运量约3万方,并续进行堆体整形、渗滤液导排井施工、渗滤液设备挂网招标工作;新建粪便处理站和垃圾转运站各1座,完成土地勘测定界,规划许可申办,用地稳评、招标等工作,预计年底完成全部征地工作及可研申报并批复。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市区新建精品公厕10座、农村公厕700座。

(三)推进体制改革,全力创建“城暖百姓”工程。根据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任务要求,收集各类改革政策文件资料20余件、梳理权力事项804项,起草了综合执法改革初步方案。结合体制改革,认真做好《连云港市城市管理执法办法》起草工作,修订了“三定”方案,进一步明晰改革后机构设置和各项职能。努力践行“执法有力度,管理有深度,服务有温

度”工作标准，以“强转树”专项行动为牵引，组织全员培训，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持久开展“三个一”活动，坚持每周一次队列训练、每月一次业务考核、完善一套管理制度；推广应用非诉案件办理模式，强化城管执法公信力，坚持用刚性执法手段巩固日常管理成果，提高工作权威。创响“有困难找城管”服务品牌，打造“城暖百姓”工程，开展了“关爱留守儿童”“学习雷锋”“小学生城管志愿者”“书香城管”等活动。积极受理化解信访事项，全年接待信访群众230批次526人，按期回复率100%，多件重点信访事项办理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无进京到省信访事项，无重大信访事件。

（四）深植初心使命，着力夯实基层党建“堡垒工程”。始终坚持政治统领，狠抓思想武装、压实党建责任、持续正风肃纪。突出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组织集体学习14次、专题辅导报告2次；制定实施党组成员攻坚项目，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梳理出5个方面67项问题，建立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行销号式管理，很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举办意识形态专题讲座，选树了一批行业标兵，3名同志推荐申报“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2名同志参加首届“连云港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扎实开展“阳光扶贫”和创文共建活动，对口帮扶贫困村10万元，先后组织362人次入户走访；帮助河西社区清理卫生死角、积存垃圾70余吨、提供帮扶资金5万元，联动共建社区居民3000

余户。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一、基本支出	676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1.4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522.75
三、上级补助收入	4.47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3.0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01.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7.52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92.46	本年支出合计			12285.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1.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9.21
总计	15394.21	总计			15394.2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 收 费			
合计		14892.46	14884.94	4.47					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96	1817.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96	1817.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96	181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1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	1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35.24	11935.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52.28	8352.28						
2120104	城管执法	6352.28	6352.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1.87	1231.87						
215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1.87	1231.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1.43	941.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1.43	941.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9.66	1409.6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9.66	140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98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74	98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0	37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4	604.54						
229	其他支出	7.52							
22999	其他支出	7.52							
2299901	其他支出	7.52		4.47					3.0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85	6762.25	552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1.01	4078.72	532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88.01	3714.79	3173.23			
2120104	城管执法	6067.47	3714.79	2352.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0.54		820.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74	363.94	392.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74	363.94	392.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		325.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		325.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95		1430.9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95		143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98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74	98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0	37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4	604.54				
229	其他支出	7.52	3.05	4.47			
22999	其他支出	7.52	3.05	4.47			
2299901	其他支出	7.52	3.05	4.4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74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41.4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401.01	9075.70	325.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981.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84.94	本年支出合计	12277.48	11952.17	32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1.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09.21	2493.09	616.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386.69	总计	15386.69	14445.26	941.4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85	6762.25	552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1.01	4078.72	532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88.01	3714.79	3173.23
2120104	城管执法	6067.47	3714.79	2352.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0.54		820.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74	363.94	392.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74	363.94	392.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		325.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31		325.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95		1430.9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95		143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98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74	98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	377.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4	604.54	
229	其他支出	7.52	3.05	4.47
22999	其他支出	7.52	3.05	4.47
2299901	其他支出	7.52	3.05	4.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6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1.94
30101	基本工资	1139.13
30102	津贴补贴	2401.60
30103	奖金	725.08
30107	绩效工资	75.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46
30201	办公费	188.20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1.41
30206	电费	7.22
30207	邮电费	5.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0211	差旅费	26.21
30213	维修（护）费	7.19
30214	租赁费	30.10
30216	培训费	2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0226	劳务费	2.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51
30228	工会经费	75.43
30229	福利费	14.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85
30302	退休费	159.47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952.18	6759.20	519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74	1698.74	4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7.99		14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75.70	4078.72	4996.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88.01	3714.79	3173.23
2120104	城管执法	6067.47	3714.79	2352.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820.54		820.54

	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74	363.94	392.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6.74	363.94	392.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95		1430.9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30.95		143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74	98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1.74	98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0	377.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4.54	604.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5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1.25
30101	基本工资	1139.13
30102	津贴补贴	2401.60
30103	奖金	724.48
30107	绩效工资	75.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46
30201	办公费	188.20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1.41
30206	电费	7.22
30207	邮电费	5.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
30211	差旅费	26.21
30213	维修（护）费	7.19
30214	租赁费	30.10
30216	培训费	2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0226	劳务费	2.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51
30228	工会经费	75.43
30229	福利费	14.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48
30302	退休费	157.11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39.26		138.03	66.51	71.52	1.24	0.14	36.2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78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1.43	325.31		325.31	616.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1.43	325.31		325.31	616.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1.43	325.31		325.31	616.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1.43	325.31		325.31	616.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45
30201	办公费	180.16
30202	印刷费	0.10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0.12
30206	电费	4.24
30207	邮电费	2.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17
30213	维修（护）费	5.29
30214	租赁费	30.10
30216	培训费	2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6
30226	劳务费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25
30228	工会经费	55.68
30229	福利费	13.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608.4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3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0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1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394.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15万元，增长21.41%。其中：

（一）收入总计15394.2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4884.9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635.31万元，增长32.3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4.47万元，为连云港市新浦火车站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4.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单位拨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其他收入3.0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取得的职工生育保险报销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3.23万元，减少81.26%。主要原因是上年基建资金本年使用完毕。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年初结转和结余501.75万元，主要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城市环

境综合整治、智慧执法信息系统、环卫车辆购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15394.21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46.7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奖金、人员经费缺口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7.4万元，增长32.3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缺口比上年增加。

节能环保(类)支出147.99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环卫专用车辆购置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26.11万元，减少74.22%。主要原因是使用按照规定程序上年结转的资金。

3.城乡社区(类)支出9401.01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城市管理及城管行政执法专项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的人员经费、维持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等支出。专项支出包括城管业务运行、环卫设施、春节环境渲染、协管员、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广场运行及清扫、生活垃圾处理、粪便处理、渣土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76.33万元，增加31.95%。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项目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981.74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8.1万元，增长47.93%。主要原因为工资基数调增。

5.其他(类)支出7.5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职工生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69万元，减少68.94%。

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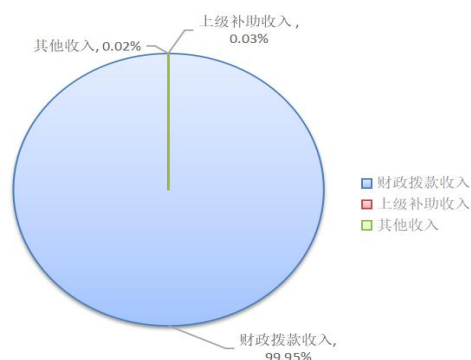
6. 结余分配0万元。

7. 年末结转和结余3109.2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钓鱼山垃圾填埋场封场、新建环卫设施、环卫车辆购置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1489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84.94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4.47万元，占0.03%；其他收入3.05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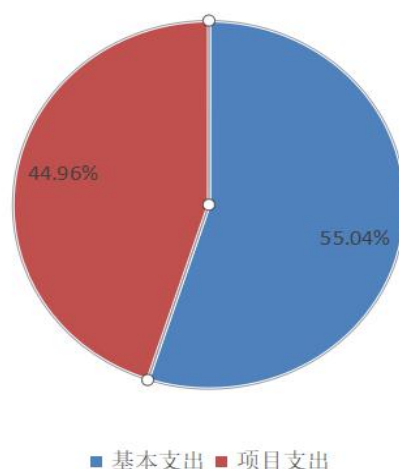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12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2.25万元，占55.04%；项目支出5522.75万元，占44.96%。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394.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15万元，增长21.41%。主要原因是刘湾垃圾填埋场、钓鱼山垃圾填埋场封场等项目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22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80%。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43.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6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4.9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1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追加安排的资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城乡社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6066.79万元，支出决算为940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追加安排的资金。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7.2万元，支出决算为3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4.5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其他（类）

1．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其他收入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62.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14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1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52.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90.49万元，增长23.7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59.1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14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

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1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8.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11%；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61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8.0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66.51万元，完成预算的84.19%，比上年决算增加6.2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预算

安排车辆购置数量大于上年购置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6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1.52万元，完成预算的55.53%，比上年决算减少61.88万元，主要原因为淘汰老旧车辆，新购车辆维修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淘汰老旧车辆，新购车辆维修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油料、过桥过路。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7辆。

（3）公务接待费1.24万元，完成预算的8.78%，比上年决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4万元，接待16批次，90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0.64%，比上年决算减少0.82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30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部门内部工作会议。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6.26万元，完成预算的79.47%，比上年决

算增加18.88万元，主要原因为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个，组织培训178人次。主要为培训参加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和部门内部职工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941.4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25.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6.1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325.31万元，主要是用于钓鱼山垃圾填埋场封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45万元，比2018年减少45.58万元，降低7.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8.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2613.7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802.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